附件1

首届“青春之歌”创业创新大赛实施方案

一、大赛名称

福建省首届“青春之歌”创业创新大赛

二、大赛主题

面向社会征集中，待评审公示后发布。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及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共青团福建省委、福建省妇女联合会。

**承办单位：**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各设区市人社局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总决赛由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承办。

1. 大赛组委会

成立大赛省级组委会，负责大赛的组织领导。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福建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具体负责大赛的方案设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社会宣传、赛事保障等工作。各地须成立相应的市级组委会并下设办公室，负责本地大赛各项工作。

三、组织形式及赛制安排

大赛采用“3+1+X”模式，即：先进制造、现代服务和乡村振兴（含文旅经济）3个赛道和在校生（未工商注册登记项目）专项赛道，以及根据漳州市特色增加X海洋经济赛道，共5个赛道。

（一）先进制造。重点面向壮大我国实体经济，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培育新质生产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各类新兴产业创业项目。既包括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也包括传统制造业的改造升级。

（二）现代服务。包括研发设计、商务咨询、供应链金融、信息数据、人力资源、现代物流、采购分销、生产控制、运营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也包括健康、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物业等生活性服务业。

（三）乡村振兴（含文旅经济）。重点面向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致力于丰富乡村经济业态，发展各具特色的乡村富民产业，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的各类乡村创业项目，包括农业科技研发、优良品种培育、特色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物流、乡村生态治理、美丽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开发、文化传承与创新、劳务品牌及乡土人才培育开发等。

（四）海洋经济。聚焦于海洋产业领域，以推动海洋经济创新发展为目标，具有创新性、成长性和市场潜力的海洋经济相关项目，为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动力和支持。包括海洋养殖与种业、海洋装备与制造、海洋特产与品牌，以及涉及海洋经济商业模式的创新优化的创业项目。

（五）在校生。面向在校生设置创意赛道，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

五、报名参赛条件

以上赛事面向省内院校在校生（创业项目未工商注册登记）以及年满16周岁的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创业群体（创业项目工商注册地在福建省）。报名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往届“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福建省选拔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项目不能参加。

（一）创业组（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乡村振兴、海洋经济赛道）：

1.截至2025年5月20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已登记注册且未满10年的企业或机构。

2.参赛项目具有创新性的技术、产品或经营服务模式, 具有较强的成长潜力和带动就业潜能。

3.参赛项目须为原创性创新项目，对技术和产品有合法使用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处置权。

4.项目的产品、经营属于同一参赛主体且独立运营。

5.参赛者须为该项目法人。

（二）创意组（在校生）：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

1.在2025年5月20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等各类登记注册。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均须为省内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不含成人教育等非全日制培养方式学生）。

3.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本组比赛（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项目或个人被列为失信名单的不得参赛，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六、赛事流程

（一）参赛报名（5月20日至6月30日）

符合报名参赛条件的，向工商注册、高校所在县（市、区）人社部门提交参赛报名材料。每位申报人只可选择一项进行报名，不得兼报。

创业组材料：1.参赛报名表；2.法人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毕业证书等材料复印件；3.企业营业执照、项目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4.创业项目计划书；5.路演PPT（内容应含项目简介、团队介绍、项目发展现状和前景、项目创新及带动就业等情况）。

创意组材料：1.参赛报名表；2.项目负责人及成员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学信网学籍验证报告或在校证明；3.创业项目计划书；4.项目专利证书、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5.路演PPT（内容应含项目简介、团队介绍、项目创新、项目发展以及带动就业前景情况分析等）。

（二）资格审核（7月15日前）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依据大赛报名参赛条件，对本辖区内报名参赛的项目进行资格审核。如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项目申报人可联系各设区市人社部门。

（三）市级选拔赛（8月底前）。

各地原则上须采取项目路演方式举办地市级选拔赛。各个赛道依据项目得分和省组委会分配名额以及实地考察情况确定拟参加总决赛的项目，相关事项另行通知。各地可将本地选拔赛与地方大赛有机结合，避免赛事重复。对获得2025年创业省级第一档资助项目可直接入选总决赛。

（四）总决赛及配套活动(10月底前)。

总决赛由省级组委会统一组织实施，相关事项另行通知。采取项目路演方式举办总决赛，并开展配套活动，包括项目投融资对接、优秀项目成果展示、创客分享会、创业导师巡诊帮扶、创业行业交流等活动。

七、评审标准及规则

以“鼓励自主创新、培育新质生产力、促进创新成果落地转化、拓宽就业渠道、带动高质量就业”为导向，重点关注项目的创新性、引领性、技术（产品）先进性、服务模式独特性、合理性、运营可持续性、带动就业数量质量等价值。评审规则及赛事工作实施细则另行下发。

八、奖励扶持

对获得省级总决赛一、二、三等奖的优秀项目给予一定资金扶持。对优胜奖项目颁发证书及奖杯，同时为获奖项目提供创业辅导、媒体宣传、资本对接等各方面帮扶，助力获奖项目的成长和发展。

　 九、宣传发动与配套活动

大赛期间，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广泛发动各类媒体对大赛进行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报道，积极举办创业讲座、创业培训、创投对接、研讨交流等配套活动，努力营造创业氛围、扩大社会影响、提升活动成效。鼓励各类创业服务机构和媒体充分发挥各自作用，积极参与大赛的相关活动，并为参赛项目提供指导、培训、宣传、推广、投融资等方面的深度服务，积极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舆论氛围。